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5年1月5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1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，实际出席董事6人。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春生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作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杨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。

鉴于公司董事丛国庆先生已向公司董事会递交辞呈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，同意杨华先生（简历详见附件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本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细内容刊登于2015年1月10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2、会议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

书的议案》。同意聘任杨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

联系地址：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大厦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

邮政编码：215625

联系电话：0512-58987088

传 真：0512-58682018

电子邮箱：sggf@shasteel.cn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细内容刊登于2015年1月10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3、会议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定于2015年1月26日上午10:30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现场会议地点定于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宾馆4楼7号会议室。

《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内容刊登于2015年1月10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1月10日

附件：杨华先生简历

杨华先生，汉族，生于 1979 年 10 月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学历，工程师，中共党员。曾任：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助理，证券事务部部长助理。现任：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

杨华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公司股份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的情形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。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